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工作 之變遷——專業自主的喪失 與國家機器化的趨勢

黃建雄

壹、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 背景與其在「一國兩制」 下的獨特地位

香港的社會工作專業擁有悠久的歷史，在英國殖民時期逐步發展，並在1997年回歸中國後，於「一國兩制」框架下形成了其獨特的專業傳統。長期以來，香港的社會工作不僅僅是提供福利服務，更強調社會倡議、公民參與以及為弱勢群體爭取權益，這種專業精神使其成為香港公民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社會運動中扮演著連結社區、疏導民怨、促進社會公義的關鍵角色（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 / 2024；Cheung, 2001；Nip, 2010；Nagi, 2023）。其獨立於政府的專業地位，以及對人權和社會正義的堅守，使其在香港的治理體系中占據著獨特的空間。

2020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簡

稱《港區國安法》）迅速通過並於同年7月1日正式生效，其宣稱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但其對香港社會造成的衝擊卻是前所未有的，這部法律被廣泛認為侵蝕了香港法治中的法律明確性、司法獨立、公共問責等核心原則，並對人身、言論、新聞、出版、集會、遊行、示威、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保障帶來了嚴峻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 2020；陳玉潔，2020）。儘管《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的動盪不安趨於緩解，但北京方面將此視為香港「二次回歸」的政治與社會意義，藉此彰顯中央對香港權力結構與民心回歸的期許，並進一步將香港各層面納入國家治理體系。

本文旨在探討《港區國安法》如何導致香港社會工作專業自主的喪失，並使其角色趨向國家機器化，國安法的實施不僅是法律條文上的變更，更是香港社會契約的結構性重塑。這種重塑旨在重新定義政

府、公民社會和專業團體之間的關係，意圖將香港社會各層面納入國家治理體系，而社會工作作為一個與公民社會和基層民眾緊密相連的專業，自然而然地成為這一過程中的關鍵目標。因此，社會工作的轉變不僅是專業層面的問題，亦是香港整體社會結構和政治生態變遷的縮影。

此外，社會工作專業在威權化趨勢下的變革，可視為衡量香港公民社會健康狀況的參照。社會工作專業的核心價值包括社會正義和倡議，使其成為公民社會的關鍵參與者，當國安法對言論、集會、結社自由的侵蝕直接影響公民社會的運作空間時，旨在服務社會、推動公義的社會工作專業被迫轉向「維穩」的國家機器，其對社會的影響力將從監督和倡議轉為配合和控制。社會工作的「國家機器化」意味著社會內部自我調節和糾正機制的削弱，當弱勢群體無法通過專業自主與獨立的社會工作者獲得支持和發聲，他們將更難應對社會問題，社會矛盾也可能被壓制而非得到解決。因此，社會工作專業自主的受損，不僅影響社工群體本身，更預示著香港整體公民社會空間的萎縮，以及弱勢群體獲得獨立支持和倡議的機會減少，對社會福利和人權保障構成深遠的負面影響。

貳、《港區國安法》的法律框架與其對基本自由的侵蝕

一、國安機制下的權力擴張

《港區國安法》引入了一系列新的國家安全機制，這些機制的核心特點在於中央政府對其的直接掌控，以及其運作的秘密性與不受問責性，從根本上改變了香港的治理模式。

首先，香港特區政府依據《港區國安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 2020），新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該委員會由香港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並連同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保安局、警務處等政府部門長官組成；同時下設秘書處，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此顧問被普遍認為是實際的決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 2020；陳玉潔，2020）。港區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訊息不予公開」，且其所做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這種設計使得國安委的權力缺乏透明度與外部制衡，儼然成為一個獨立於香港三權分立之外的獨立監察部門，其決策

過程與內容對香港司法與公眾而言也幾乎是完全不公開的。

其次，依《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國安公署），這是中央人民政府在港的第四個派駐機構。國安公署的署長由中央政府國安相關機構聯合派出，其人員直接進駐香港，國安公署及其人員在香港「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且其人員和車輛在「執行職務時」不受香港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 2020）。如此設計的國安公署，在法律上享有特殊豁免，既繞開了香港司法管轄的制衡機制，也實質侵蝕了香港原有的權力分立與司法獨立，進一步挑戰了行政、立法、司法之間應有的制衡格局。

再者，根據《港區國安法》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規定，香港警務處和律政司分別設立了專門的「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和「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這兩個部門的負責人由香港特首任命，但必須書面徵求前述國安公署的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 2020），這項規定確保了相關國安部門的負責人均為中央首肯的人選，從而將中央的影響力延伸至香港的執法和檢控層面。此外，香港警務處國安部門甚至可以從香港以外聘請專門人員和技術人員協助國安任務，此舉可

被解讀為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央國安人員敞開大門，使其能夠直接指導或干涉香港警務處對國安案件的處理（陳玉潔，2020；Gupta, 2025; Wong & Kellogg, 2021）。

二、模糊的罪名定義與廣泛的域外效力

《港區國安法》第三章中明訂了四類違反國家安全的罪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 2020）。這些罪名的條文卻充斥著許多模糊的不確定概念以及過於廣泛的兜底條款，使得法律的適用範圍極為廣泛且缺乏明確指認性。例如「破壞國家統一」的定義就未加以具體說明，導致許多在公民社會運動中被發表的言論與行為也可能被認定為犯罪，香港政府就曾以「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這一句在反修例運動中的口號為例，將其解讀為「分裂國家」或「顛覆政權」，在2020年港區國安法實施後的清算中，拘捕、懸紅、定罪被認定為違反國安條例的民間團體與人士（Gupta, 2025; Wong & Kellogg, 2021）。

此外，國安法最受爭議的特點之一是其域外效力。《港區國安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2020)，這意味著該法對全球範圍內的人士均可適用，且毫無限制、無論犯罪輕重、也不管行為發生地是否將該行為視為犯罪。實際上，在2025年7月9日，香港警方就有採取執法行動拘捕四名年齡介乎十五至四十七歲的男子，這些人被控涉嫌非法參與在臺灣成立的「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及其籌辦的顛覆國家政權活動，違反《港區國安法》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警務處，2025），這種高度侵入性的域外效力，結合其模糊的罪名定義，可能干涉他國公民的自由與內政事務。

三、對香港司法獨立、法律明確性及人權保障的衝擊

從上述可知，目前《港區國安法》的運作機制與設計，在中國中央政府對香港國安機構實施的直接掌控以及對司法獨立進行的系統性侵蝕之下，形成了一種「法治為名、權力為實」的中國式威權治理模式。首先，《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只有經由香港特首挑選、且被認定無危害國家安全言行的法官，才能審理國安案件；其任期僅為一年，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者即可立刻撤換（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2020）。此番安排使得行政部門可以任命立場一致的法官，從案件一開始即左右審判結果，與司法獨立原則完全背道而馳。

在陪審團審理方面，第四十六條規定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涉外因素」或「保障陪審員及其家屬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明且毋須在陪審團的狀況下進行案件審理，並改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2020）。這意味著檢、控雙方同時握有是否剝奪被告陪審團審判權的決定權，從而進一步削弱了司法公正、程序正義與第三方訴訟權的保障。

而保釋原則也隨之被修改，《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要求，僅在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可批准保釋，致使羈押成為常態、保釋成為例外，明顯違背了「無罪推定」與「保釋為原則」的國際人權標準。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透過蒐集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的公開資料，建立了涵蓋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舊版「煽動罪」及2024年3月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內的多法律框架下的逮捕與起訴案件資料庫，發現結案的案件中，有85%僅涉及合法的言論或表達，不應被定罪；香港國安案件的保釋獲准率僅11%，89%的被告被拒保並面臨長期羈押，平均預審拘留長度達11個月；在研究期間內，官方通報共有332人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捕，其中189人被起訴，165人最終定罪，這些

數據反映出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例在實務中對國際人權法和法治原則的嚴重侵蝕（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5）。

參、社會工作專業自主的侵蝕與國家機器化

一、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化的歷史歷程

要理解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的現狀，必須將其置於長期的歷史發展脈絡中審視，香港的社會工作專業化始於二十世紀七〇年代，當時港英政府在社會動盪與經濟轉型的背景下，推行「社區建設」政策，並透過撥款與資助制度擴大社會服務網絡，以回應基層對福利與公共服務的需求，這一時期不僅促進了專業培訓的制度化，也推動社會工作領域從單一的救濟導向走向服務功能的多樣化，例如社區發展、青少年服務及家庭輔導等；八〇年代隨著香港經濟由工業生產轉向服務業和金融業為主的結構轉型，社會福利政策亦逐步制度化，服務供應進入鞏固與常規化階段，社會服務的內涵趨於穩定；九〇年代香港在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理念影響下逐漸引入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並伴隨資源緊縮與問責壓力，社會工作面臨績效管理的挑戰，前線實務工作部分能量被繁瑣的行政與評核要求所抽離，服務模式也趨向標準化，為回應社會對專業信任與公信力的期待，

業界逐步推動強制註冊制度，並強調以專業知識與倫理規範來鞏固專業地位，試圖在市場化邏輯中維護核心價值，這一整體歷程奠定了1997年註冊體制與後續專業治理的制度基礎（Cheung, 2001; Nip, 2010）。

1997年的註冊制既是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重要里程碑，也重新界定了國家與專業機構之間的權力與責任關係。該條例一方面透過資格門檻、專業標準與紀律處分機制提升職業公信力；另一方面，則將專業資格認定與倫理審查納入具法律效力的治理框架，因而使專業自律在法制化過程中必須與政府撥款、契約關係與公共監督並置（王卓聖，2004；Cheung, 2001; Nip, 2010）。

王卓聖（2004）指出1950年代至1997年的社會工作發展可從擴散模型、工業主義邏輯與國家中心論三個視角理解；其中特別是國家中心論反映了香港政府在社會服務規劃與資助上長期居於「中心」且具高度自主性的角色（王卓聖，2004）。換言之，如果從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的歷史結構脈絡來看，1997年的註冊制既反映了專業化的內在訴求，也在既有的國家與專業關係結構中，形成一個國家未來透過法制化方式植入其意志以影響專業治理的伏筆。

二、從專業化走向國家機器化

香港社會工作專業所面臨的困境，實質上反映了《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整體公民權力收縮的縮影，自2020年6月國安法生效以來，香港在學術自由、言論與結社自由等基本權利方面出現明顯倒退（Human Rights Watch, 2024）。香港政府針對高等教育的管理以及專業機構的修訂，其論述與操作手法上呈現高度一致性，常見策略包括擴大委任成員比例、引入宣誓制度及強化對合規性的要求（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2022）。此番制度性調整，也顯示出政府並非僅僅針對個別部門進行控制，而是在自上而下展開一套宏觀性的「收編」策略，旨在將過往相對自治的制度與權力納入統一的治理邏輯之下（Ngai, 2023;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2022）。

從理論分析，香港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社會工作也逐漸走向「國家機器化」（State apparatus）。國家機器是指統治階級用以維持支配與社會秩序的制度性工具，其典型構成包括軍隊、警察、司法機關與監獄等具強制力的機構；阿圖塞（Althusser）將此類機構稱為「鎮壓型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 RSA），其運作依賴暴力或法律強制以維持統治秩序（Althusser, 2024）。在國安法落實之後，警方、國安委會與司法體系

等機構所發生的制度、權力、與實務變動，可視之為RSA功能的擴張，同時也說明各政府部門如何在法律與執法過程中逐步被置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治理邏輯，從而改變原有專業實踐的操作空間與倫理判準。

此外，阿圖塞進一步提出「意識形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SA）的概念，指出國家亦透過一系列表面上中立但具有意識形態功能的制度（例如宗教、教育、家庭、法律、工會與傳播媒體等），在日常文化與社會實踐中建構、滲透、傳播並再生產特定的價值觀與世界觀（Althusser, 2024）。從此理論視角出發，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的變動可以視為專業監管機構在治理邏輯與價值取向上被重整的過程。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SWRB）作為法定監管機構，其既有職責包括制定專業標準、維護倫理規範與執行紀律監督，長期以來被視為維護專業品質與公共利益的部門。然而，隨著《港區國安法》的實施，政府將「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納入註冊局的職能中（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 / 2024），從根本上重塑了註冊局的意識形態基礎，使其從一個專注於「專業倫理」、「服務品質」的機構，轉向一個以「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的治理工具，這正是「意識形態國家

機器化」的體現，下詳述之。

三、社工註冊局修例與專業自主的失守

《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工作專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SWRB）條例的修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曾公開批評，作為法定機構的註冊局其行為已嚴重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本意（大公報，2024）。其後，香港政府推動在2024年7月3日於立法會三讀通過《社工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政策委員會之組成，並將「維護國家安全」納入社工註冊及監管機制，修訂前，註冊局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8名由註冊社工選出，占總數的53.3%，具備民選主導的性質；然而修訂後，註冊局成員人數增至27人，其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從6人增加至17人，而民選成員仍維持8人，使得委任成員在註冊局中占據絕對多數（約63%）；且正副主席由成員互選改為特首委任，更要求社工註冊局成員上任前需要宣誓，危害國家安全罪成者終身不能註冊擔任社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 / 2024）。

修訂最關鍵的變動在於註冊局委員會的組成結構由政府委任成員占多數，且所有新任委員須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特區，該制度一經實施，原有多數選任委員相繼辭職，註冊局的獨立性和自律機

制因而遭到嚴重削弱；修訂條例還規定，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者必須永久除牌，並要求註冊社工在被控告時立即通報註冊局（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 / 2024），此舉進一步強化了國家安全對專業的凌駕性，使得社工在執業時必須將國家安全置於專業倫理之上，對其專業自主構成直接威脅，形塑香港社會工作專業機構在權力結構的根本性改變，使得政府可以直接透過委任來掌控註冊局的決策權，削弱了專業內部透過選舉影響決策的自主空間。

香港業界對此反應強烈，根據謝世傑等人（2024）對3,138份有效問卷的調查，九成半受訪者認為該修例不恰當（95%），且有高達94.5%的受訪者同意該修例會使社工在推行工作時面臨被指「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89.9%受訪者認為修例會令社工更難為弱勢社群爭取權益（謝世傑等人，2024）。該調查結果反映多數受訪者擔心修例將嚴重侵蝕專業自主，並可能使社工在實務上被異化為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具，從而削弱為弱勢群體爭取權益的空間，亦呈現出當前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守則所強調的社會正義與弱勢權益保障，正與國安法下模糊不清的法律「紅線」產生根本的衝突，導致社工在專業責任與法律風險之間陷入兩難，並促成實務上的自我審查與角色調整。

根據監察報導，在改組後的六個月內，註冊 / 許可審查已導致約20名社工

遭到停職或撤銷資格（Hong Kong Labour Rights Monitor, 2025），此類行政與紀律處分，也帶來程序透明度不足的疑慮，進一步促使專業自律空間向外在政治考量的退讓。若干在2019年相關事件中走上街頭的社工亦被秋後算賬，即便過去司法審查中其行為可被視為可調解的案件，仍可能因後續法案通過而被嚴格判刑，進而引發職業資格喪失與職涯中斷的風險（Associated Press, 2025; Nagi, 2023）。在2019年相關社會運動中，這類因倡議或爭取社會公義而被補的社工在後續被判涉及「暴動／騷亂」，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實踐造成直接壓力，一方面是對服務對象（或公共利益）的義務，另一方面是避免觸法與保障執業資格的生存考量，兩者之間的張力可能會驅使更多從業者採取自我審查或調整服務策略以明哲保身。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修訂，可被視為一項中央及特區政府對於權力收束的一種策略，其目的旨在收編一個關鍵的專業團體，並將其從一個獨立的專業自律機構轉變為一個受國家控制的組織。這種轉變直接損害了社會工作者獨立倡導社會正義的能力，迫使他們將國家安全置於服務對象的需求和專業倫理之上。但這也與北京旨在實現權力回歸的期待相呼應，也因此中央及特區政府將國家控制延伸到專業領域，致使香港社工註冊局從一個專業自主的機構轉變為國家控制的工具，為香

港「以法治權」的治理模式提供了一則範例。

四、服務實踐中的自我審查與角色異化

《港區國安法》的影響已超越宏觀法律與專業組織層面，深入滲透至香港社工的日常服務實踐，引發廣泛的自我審查與專業角色異化。自2020年6月30日國安法生效以來，社會福利署將其納入所有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標準」法例名單，要求機構制定合規政策與程序，並對員工進行相應培訓與內部審核，以確保機構及人員遵守相關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2025）。為應對這一制度性壓力，多家機構開展國安法培訓及法律講座，並增設合規審查機制（管浩鳴，2022）。在此背景下，前線社工普遍反映服務方式變得更為保守，並出現了明顯的自我審查現象；部分社工坦言，在與年輕人討論社會議題時刻意避免敏感話題；在邀請外部講者時，亦往往因憂慮煽動或違法風險，而選擇立場中立或表述溫和的嘉賓（鄭日堯，2021；明報，2022）。

傳統上，社工在政策倡導、倡議社會正義以及社會運動中都扮演著積極角色（林萬億，2013；謝秀芬，2016），回顧香港2019年反修例運動期間，亦有許多社工走上街頭，為情緒激動的群眾提供心理疏導及危機介入；或是為社會正義進

行倡議。然而，國安法實施後，這一倡導空間迅速收窄，過往的倡議行動，如聯署、示威、遊行等，已被視為是激進且被定性為潛在的「違法行為」；加之國安法施行後的事後清算以及社工註冊局的改組，令許多社工不敢再以過往方式爭取社會公義（管浩鳴，2022；鄭日堯，2021；Associated Press, 2025; Nagi, 2023）。

由此可見，香港社會工作開始呈現逐步被國家治理邏輯吸納的趨勢，在制度與法規修正之下，其專業實務與監管指標愈來愈多地與國家安全或維穩優先連結，而原本強調政策倡導、社會公義與結構性變革的角色，顯現出被制度框架約束的傾向。這種專業角色的轉化與中國大陸在威權體制下的社工發展模式頗為相似，在中國的體制中，社工專業高度受國家控制以促進社會和諧與國家建設為主，對倡導與社會運動等宏觀議題多所限制（曾建元，2014）。當制度性約束限制社工履行促進社會公義的功能，而監管或政策明確將國家安全置於優先考量時，弱勢族群的代表性與制度性支持可能遭受削弱；在此情況下，社會正義議題難以獲得必要的公共倡議與制度回應，若結構性問題未能獲得實質性解決，而僅以權力壓制或噤聲處理，反而加劇社會分裂、冷漠與疏離。

肆、結論與展望

《港區國安法》的實施對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產生了深遠而根本性的影響，導致其專業自主的喪失，並使其角色趨向國家機器化，本文透過對法律框架、新設機制、罪名定義乃至專業服務實踐進行整理，初步歸納了其中的限制。

首先，法律及配套機制深度重塑了原有的法治結構。國安委與國安公署等新設機制，突破了香港司法與行政體系的制衡，並以不透明、缺乏問責的方式行使權力。再者，罪名定義的模糊與廣泛域外效力，使和平言行均有被刑事化的風險，基本自由遭受前所未有的約束。第三，司法程序中的指定法官與取消陪審團制度，以及保釋準則的逆轉，更進一步削弱了司法獨立，將法律工具化為政治控制的利器。

《港區國安法》新修訂的法規，已使香港刑事司法機關獲得龐大權力，並逐步轉向鎮壓型國家機器的角色。

在專業治理層面，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結構的調整與宣誓效忠要求，使專業自主機制被嵌入國家安全的優先考量之中，註冊局由保障行業品質的機構，轉為配合政府意志的部門。此一變動使社工在面對敏感議題時，必須在專業倫理與法律風險之間自我審查，導致服務實踐中普遍出現迴避與退縮。最終，社工群體為弱勢發聲、推動社會正義的傳統角色，逐漸被

異化為維繫社會穩定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一環。

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的變革是《港區國安法》對香港公民社會整體衝擊的一個縮影，社會工作自主性的喪失，也預示著香港社會多元化和批判性聲音的進一步消退，對香港長期以來建構的開放性和自由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綜上所述，《港區國安法》的全面落實，不僅在制度層面重塑了香港的政治與司法架構，更在專業層面徹底改寫了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職能。從中央機制的直接介入與罪名的模糊定義，到專業自律組織的收編與服務實踐中的自我審查，社工專業自主性被強行剝奪，其本應捍衛弱勢、倡導公義的使命，

正逐步趨向於被國家治理邏輯吸納，這種轉變不僅削弱了香港社會工作為社會正義發聲的能力，也反映了「一國兩制」下公民社會空間的進一步收縮。對臺灣社會而言，香港經驗提醒我們，當法律成為權力擴張的利器，任何公民社會的生機與專業自主都可能在不經意間被侵蝕；唯有堅守法治精神與專業倫理，才能抵禦威權化政治浪潮，維護社會的多元與開放。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關鍵詞：港區國安法、威權治理、社會工作專業自主、國家機器、公民社會

📖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7 / 2020修訂）。<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 / 2024修訂）。<https://www.swrb.org.hk/tc/Content.asp?Uid=172>
- 王卓聖（2004）。〈臺灣與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9，137-182。<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04.09.04>
- 明報（2022年10月4日）。〈國安法納機構「服務標準」一年：社福界紛辦國安培訓，社工認自我審查〉。明報新聞網。<https://news.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8D%E6%A9%9F%E6%A7%8B%E3%80%8C%E6%9C%8D%E5%8B%99%E6%A8%99%E6%BA%96%E3%80%8D%E4%B8%80%E5%B9%B4-%E7%A4%BE%E7%A6%8F%E7%95%8C%E7%B4%9B%E8%BE%A6%E5%9C%8B%E5%AE%89%E5%9F%B9%E8%A8%93-%E7%A4%BE%E5%B7%A5%E8%AA%8D%E8%87%AA%E6%88%91%E5%AF%A9%E6%9F%A5>

#goog_rewarded

林萬億（2013）。《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第三版）。五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警務處（2025年7月10日）。〈國安處拘捕四名男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警務處新聞公報。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3_police_message/pr/press-release-detail.html?refno=P202507100004

陳玉潔（2020）。〈《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臺灣人權學刊》，5（4），131-158。

曾建元（2014）。〈中國共產黨的社會控制〉。《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0（3），189-203。

管浩鳴（2022年10月7日）。〈社工遵守國安法是應有之義〉。香港文匯網。 <https://www.wenweipo.com/a/202210/07/AP633f3d5ce4b033218a66748a.html>

鄭日堯（2021年9月8日）。〈【社工條例】港府欲修例，若違犯國安法社工不可再續牌，社工擔心易墮法網〉。自由亞洲電臺。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socialworker-09082021064020.html>

謝世傑、陳家傑、莫慶聯（2024年6月30日）。〈香港社工及社工學生就《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調查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立法會。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c/bc52/papers/bc52cb2-976-1-c.pdf>

謝秀芬（2016）。《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雙葉。

Althusser, L. (2024).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Notes towards an investigation. *New Critical Writing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pp. 299-340). Routledge.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5, June 30). *Hong Kong: "The state can lock up people, but not their thinking": How Hong Kong's National Security Law undermined human rights in five years*.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9556/2025/en/>

Associated Press. (2025, March 11). *A social worker who tried to mediate during the 2019 protests in Hong Kong is convicted of rioting*. <https://apnews.com/article/hong-kong-social-worker-convicted-riot-94525882f146c3de471da9ca5294ee18>

Cheung, K.-F. (2001). *The impact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iz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work in Hong Kong* (M.Phil. thesi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https://theses.lib.polyu.edu.hk/handle/200/1990>

Ngai, T. C. (2023). Understanding social justice in a changing sociopolitical context: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orkers in Hong Kong.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23(3), 482-498. <https://doi.org/10.1177/14733250231164417>

Nip, P. T. (2010). Social welfare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Changes and challenges in building a caring and harmonious society.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Development*, 20(1), 65-

81. <https://doi.org/10.1080/21650993.2010.9756076>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2022).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for Hong Kong: Impacts on civic space and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with the UN*. https://ishr.ch/wp-content/uploads/2022/09/ISHR_Report-Impact-of-HK-National-Security-Law_web.pdf

Human Rights Watch. (2024, September 24). “*We can’t write the truth anymore*”: *Academic freedom in Hong Kong und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https://www.hrw.org/report/2024/09/24/we-cant-write-truth-anymore/academic-freedom-hong-kong-under-national-security-0>

Wong, L., & Kellogg, T. E. (2021). Hong Kong’s national security law: A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analysis. *Center for Asian Law, Georgetown Law*, 51.

Gupta, S. (2025, July 17). *Political speech and express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The fine print of free expression in Hong Kong’s new National Security Law*. Glob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Columbia University.